从“应景商品”到“情感载体”

七夕消费助力非遗“活态创新”

本报讯（记者 **贾淘文**）曾几何时，七夕礼品市场被大量快消商品占据。鲜花、糖果、香水、首饰……这些商品虽能应景地传达爱意，却因缺乏深度与艺术价值，常常被挑剔的“公主”诟病为“流于表面”。

当下随着消费者审美提升和精神需求的升级，兼具艺术性与情感温度的工艺美术品强势崛起，促使七夕消费市场完成了从“量”到“质”的华丽转身。

在北京某非遗文化街区，正在挑选缂丝香囊的李女士对记者说：“以前过七夕送礼物，主要考虑价格，选来选去都是些华而不实的东西。但现在不一样了，我更看重礼物背后的故事和文化内涵。就像这个缂丝香囊，它的纹样是匠人参考宋代《蚕织图》设计的缠枝纹，丝线配色淡雅，摸起来手感细腻，而且背后还有传统缂丝‘通经断纬’的独特技艺，送给爱人特别有意义。”

消费者王先生的选择很有代表性，他定制了一对以榫卯结构为灵感的情侣木梳。他说：“梳齿拼接运用了传统的‘燕尾榫’，不用胶水就能紧密契合，匠人说这象征着‘彼此契合、不离不弃’。这种藏在工艺细节里的浪漫，可比简单的文字刻字高级多了。”

消费数据显示，今年七夕前两周，“非遗手作”“工艺定制”等关键词搜索量同比增长370%。带有“大师设计”“传统工艺”标签的商品，虽然客单价较普通礼品高出2—3倍，销量却占据近6成份额。不难看出，如今的消费者在七夕礼物的选择上，已从单纯追求价格和“面子”，转变为注重礼物所承载的情感与文化内涵，艺术感成为他们挑选礼物时的核心考量因素。

面对市场需求的转变，各大工艺美术工作室与非遗聚集区纷纷深入挖掘传统技艺的当代表达，推出了一系列既保留艺术本真，又贴合现代情感需求的七夕主题产品。

北京的景泰蓝非遗工坊推出“星河永固”系列胸针，以七夕“牛郎织女”传说为灵感，运用掐丝工艺勾勒出银河的轮廓，填色采用天然矿物釉料，在不同光线下会呈现出从深蓝到浅紫的奇妙渐变效果。一件胸针，匠人需历经7道工序、烧制3次才能完成，限量发售500套，上线仅3天就宣告售罄。在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区，一家工作室推出创新的“双人共创”陶艺体验活动。情侣可以一起设计青瓷杯的釉色配方，最后由匠人将两人的指纹烧制在杯底，形成独一无二的“情感印记”。工作室负责人透露，七夕档期的体验名额提前一个月就已全部约满，参与者中“90后”占比超过七成。成都蜀绣非遗基地同样别出心裁，将传统针法与现代审美融合，推出“并蒂莲”情侣手帕。这款手帕打破蜀绣以往“重工满绣”的传统，采用“虚实针”来表现莲花的层次感，留白处还题有微型诗句，既有东方美学的含蓄韵味，又符合年轻人对“简约高级”的审美追求，订单量同比增长了210%。

这些工作室和非遗区，凭借对传统技艺的深厚理解和创新设计，将七夕的浪漫与传统工艺完美融合，为消费者打造出极具艺术感和纪念意义的礼物选择。

“七夕礼品市场的变化，本质上是消费升级背景下‘审美觉醒’的体现。”清华大学美术学院非遗研究中心主任杭间分析道，“过去部分商品显得肤浅，是因为仅仅借用了节日符号的外壳，却剥离了文化内核。而如今的工艺美术品，以扎实的技艺为根基，将情感表达巧妙融入工艺细节，让‘传情’与‘传艺’产生了强烈的共振，这正是非遗‘活态传承’的核心逻辑。”

《2024传统工艺消费趋势报告》显示，近年来，融合传统技艺的文创产品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8.6%，其中节日主题产品贡献了近三成份额。报告指出，当工艺美术品成为节日消费的主流，不仅意味着非遗技艺获得了更广阔的传播舞台，也推动整个行业从单纯的“保护”向“创新发展”转变。越来越多的匠人开始主动研究现代生活方式与情感需求，在材料、造型、功能等方面积极探索突破，让古老技艺真正融入当代人的日常生活。

从曾经的鲜花和糖果到如今的缂丝香囊，从批量生产的香水到匠人智慧的定制工艺品，七夕礼物的更新换代，不仅体现了消费者对“有温度、有深度”情感表达的追求，也是工艺美术品在当代生活中价值重塑的生动写照。当传统技艺不再只是博物馆里的“展品”，而是化身承载爱意的“使者”，七夕这个古老节日，也因艺术的融入而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新理念催生新风格 钻石市场迎来新生机

□ 本报记者 **贾淘文**

在消费升级和审美多元化的当下，钻石市场正经历着深刻变革。曾经，钻石主要作为传统婚仪的象征，款式相对单一，设计风格偏向经典保守。但如今，新设计风格的涌现，正为钻石市场注入前所未有的活力。

消费者购买钻石的动机和场景日益丰富，不再局限于传统婚恋场景。相关报告指出，中国天然钻石消费市场中“自购”占比显著提升，46%的消费者出于犒赏自己选购钻石，超过筹备订婚、婚礼等特殊事件的购买比例。同时，越来越多男性也加入钻石消费行列，钻石首饰不再是女性专属。

在这样的消费趋势下，新设计风格成为钻石市场的破局关键。性别自由风格打破传统性别界限，满足人们自由表达个性的需求。宝诗龙2021高级珠宝系列以流线多样造型，率先展现天然钻石首饰的中性美学，引发行业关注。随后，Graziela的18K白金镶珐琅钻戒、Sheryl Lowe的天然钻石项链等，都以独特中性设计吸引众多时尚爱好者。周大福1811系列同样以中性风格呈现耳环、项链等首饰，诠释不被定义的自在个性。

从事互联网行业的30岁消费者陈雨说：“我最近买了一款几何造型的钻石项链，既可以搭配西装也能配连衣裙，完全不在乎别人说‘这更像男士款’。现在选钻石就像选衣服，要的是‘我穿它’，而不是‘它定义我’。”从事金融行业的男性消费者张恪则表示：“去年生日给自己买了枚单钻戒指，简约的金属线条搭配小钻，戴在手上低调又有质感，身边好几个朋友都跟着入手了。”

对此，国际珠宝设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林悦表示：“性别自由风格是对现代多元文化的呼应，它让钻石首饰摆脱传统束缚，成为表达自我的时尚符号。如今，消费者追求独特与个性，这种风格正好契合他们的需求，也为设计师提供了广阔创作空间。”

近年来，融合国风元素的设计风格也备受青睐。随着国潮文化兴起，钻石与中国传统文化元素碰撞出火花。故宫博物院与周大福合作的“锦绣良缘”系列首饰中的天然钻石手镯，以18K金镶嵌珍珠碧玺，结合天然钻石的华彩，无论是搭配金橘还是正红色系的中式婚服，都能衬托出新娘的大气明艳与佳人韵味，展现出文化融合的市场潜力。潮宏基花丝风雨桥项链将非遗花丝工艺与钻石结合，赋予传统工艺现代建筑美学韵律。新锐设计师品牌观夏“山海经”系列，将神话意象转化为钻石几何语言，在米兰设计周引发热议。

“之前陪妈妈选过传统款钻戒，总觉得太隆重，日常戴不出去。但上次看到一款用钻石勾勒出玉兰花轮廓的项链，立刻就买了。这款项链的设计非常特别，既有钻石的精致，又有东方美学的柔和，配旗袍和T恤都合适。”26岁的教师王萌对记者说。

在一线销售端，这种消费变化更为直观。北京某高端商场珠宝专柜销售主管张敏观察到，“过去三年，非婚场景的钻石销售占比从30%涨到了62%。尤其是带有中性设计或国风元素的款式，复购率特别高，很多顾客会说‘上次买了项链，这次想配个同系列手链’。”

上海某珠宝品牌旗舰店销售人员也提到，“男性顾客明显多了，他们大多不喜欢太华丽的设计，更倾向于线条简洁、钻石点缀恰到好处的款式，有位顾客甚至一次性买了三款不同风格的男士钻戒换着戴。”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相关专家表示，国风设计是文化自信的体现，钻石的永恒与东方美学的千年积淀融合，不仅提升了产品文化内涵，还拓展了消费群体，让更多年轻人关注钻石首饰。从市场前景来看，新设计风格的钻石首饰发展空间广阔。一方面，消费者对个性化、文化内涵丰富的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新设计风格能够精准满足这一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设计创新与技术进步，未来钻石首饰在材质运用、工艺创新和风格融合上还有更多可能。新设计风格为钻石市场带来新生机，无论是性别自由风格还是国风设计，都在重塑钻石首饰的市场格局。随着消费需求不断变化，钻石行业只有不断创新设计，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未来。

标准解读

买珠宝怕『缺斤短两』？国标帮你守住『重量底线』

□ 本报记者 **贾淘文**

“花1800元买的1.5克黄金戒指，回家用精准天平一称，居然只有1.495 克！”近日，一位的消费者的遭遇引发不少人共鸣。珠宝首饰因单价高，重量直接影响总价，哪怕只是“差一点”，都可能让消费者多花冤枉钱。其实早在2018 年，我国就已实施GB/T 36128-2018《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为珠宝消费的“重量公平”划下明确红线，只是不少消费者至今还没摸清这份实用的“维权指南”。

该国标出台前，珠宝市场的“重量乱象”曾让无数消费者闹心，每当消费者就此维权时，商家总能以“行业惯例”“测量误差” 等理由搪塞，当时因缺乏统一的允差标准，消费者往往面临举证难、维权难的困境。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一行业顽疾，2018年5月14日，由自然资源部（国土）提出并主管，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98）归口制定的 GB/T 36128-2018《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正式发布，同年12月1日起实施。这项允差标准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GTC）、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中心等四家权威技术机构共同起草，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实操性，这也是我国首次专门为珠宝贵金属产品的“重量允差”立下全国统一规矩，覆盖了重量≤200克的单件产品和批量结算产品，相当于给混乱的珠宝市场装上了 “度量衡准星”。

该国标的核心内容，就是针对不同重量段的珠宝，划定了“绝对不能超出的偏差范围”，消费者只要记准这些关键数字，就能有效避免被“坑”。其中，重量≤1克的小件首饰，比如细巧的金耳钉，允差只能控制在±0.002克以内，这个重量大约相当于一根头发丝重量的几分之一；重量在1克到10克之间的首饰，像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黄金项链、戒指，允差不能超过±0.004克；而重量在10克到 200 克之间的大件首饰，比如黄金手镯、珠宝摆件，允差上限则是±0.01克。拿王女士的案例来说，她购买的1.5克戒指正属于“1克—10克”区间，按照标准计算，允许的最小重量是1.5—0.004=1.496克，可实际测量重量仅为1.495克，已经超出了允差范围，涉事商家的行为属于明确违规。除了重量允差的规定，国标对测量设备也有严格要求：测量 1 克以内的首饰时，天平精度必须达到0.1毫克，也就是相当于0.0001克；测量10克以上的首饰时，天平精度不能低于1毫克，即0.001克。这一要求从技术层面堵死了商家“用普通秤测量”的借口，根据《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这类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天平属于强制检定器具，必须张贴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消费者若发现商家使用未经检定的设备，完全可以提出质疑并向监管部门反映。

如今，该国标实施已近7年，珠宝市场整体规范了不少，但记者近期走访发现，仍有部分商家在打“擦边球”，尤其是一些小型珠宝店和线上珠宝直播间，主要存在两大问题：一是未按标准要求配备精密天平，而是用普通电子秤进行测量，导致数据不准确；二是产品标识模糊不清，只简单标注“约XX克”，不明确注明允差范围，一旦出现重量纠纷，就以此为借口推脱责任。不过值得欣慰的是，市场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强，去年深圳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珠宝店开展突击抽检，共发现8款产品存在重量负偏差超标问题，涉事商家最高被处以15万元罚款；今年3月，上海某线上珠宝店因销售的20克黄金手镯实际重量差了0.08克，被监管部门责令为消费者退款，并额外赔偿损失。这些案例都清晰表明，珠宝销售中的“缺斤短两”已不再是无关紧要的“小事”，而是违反国标的违法行为，商家必将为此付出代价。

面对市面上琳琅满目的珠宝首饰，消费者该如何运用国标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实只需记住“一看二测三留存” 三个步骤。第一步 “看标识”，购买时先仔细查看产品标签或质量证书，正规产品必须注明准确重量，不能只模糊标注“约XX克”，部分规范商家还会主动标注允差范围；第二步“现场测”，务必要求商家使用符合国标精度的天平进行现场复秤，最好能亲眼看着商家校准天平后再开始测量，同时留意天平是否贴有“检定合格”标识，确认在有效期内；第三步“留凭证”，购买后妥善保存购物小票、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这些凭证上要明确标注产品的实际测量重量。一旦发现购买的珠宝重量偏差超出GB/T 36128-2018的规定范围，可立即拨打12315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依法要求商家退款或赔偿。

珠宝不仅承载着人们对美的追求，更常被当作情感寄托或资产配置的选择，不该让 “重量猫腻” 破坏消费者的购物体验。由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制定、四大权威机构共同起草的《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就像一把守护公平的“尺子”，既规范着商家的经营行为，也给消费者吃下“定心丸”。只要消费者读懂、用好这份国标，就能在选购珠宝时心中有数，让每一分钱都花得明明白白、安安心心。

公 告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与陈振源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与陈振源于2025年9月12日签署编号为【006002025D001】的《债权转让合同》并完成了债权转让相关手续，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陈振源。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陈振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2025年9月18日

公告清单

转让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借款人：黄旭青、黄秋贤

本金：5128551.08元；利息：90675.66元；诉讼费：48053.14元

授信合同编号：0060020240068I；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60020240068I01B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加倍迟延履行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上述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陈振源或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陈振源；地址：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程堂村17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D座D3-101、201、301、401

债权转让通知

恩施自治州建始耐火材料厂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赵敏、彭琼、恩施州润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州建始天鹅池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称浦发银行）与恩施自治州建始耐火材料厂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赵敏、彭琼、恩施州润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州建始天鹅池矿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鄂05民初9号民事调解书】，浦发银行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又转让给湖北宏恩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宏恩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次将本案债权转让给宜昌盛刚发贸易有限公司。

现宜昌盛刚发贸易有限公司已成为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5民初9号民事调解书项下之权利人，请你们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向宜昌盛刚发贸易有限公司清偿(2020)鄂05民初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全部债务。

通知人：湖北宏恩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债权转让通知

恩施自治州建始建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恩施自治州建始东升煤矿有限公司、恩施州建始安华矿业有限公司、当阳市卫华煤业有限公司、罗卫华、周福堂、敖兴平、席华琴、詹嗣玲：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称浦发银行）与恩施自治州建始建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恩施自治州建始东升煤矿有限公司、恩施州建始安华矿业有限公司、当阳市卫华煤业有限公司、罗卫华、周福堂、敖兴平、席华琴、詹嗣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鄂28民初40号民事调解书】，浦发银行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又转让给湖北宏恩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宏恩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次将本案债权转让给宜昌同舟商贸有限公司。

现宜昌同舟商贸有限公司已成为恩施州人民法院(2018)鄂28民初40号民事调解书项下之权利人，请你们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向宜昌同舟商贸有限公司清偿(2018)鄂28民初4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全部债务。

通知人：湖北宏恩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朱聪（身份证号码：3102271974**042X）**

根据郭亚飞（转让方）与北京易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郭亚飞已经将其享有的贵房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0)鲁0203民初7715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鲁0203民初1039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尚未执行到位的债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北京易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请你及时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电话：13803063633，郭亚飞

郭亚飞 北京易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签署编号为新疆Y30253020-5号的《资产转让协议》以及编号为新疆Y30253020-2号、新疆Y30253020-3号、新疆Y30253020-4号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中所列借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附件中所列借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债权转让之日起应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通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25年9月18日

附件：债权转让清单 （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阿拉山口恒超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WL业务一部DBDK14001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通辽市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坚峰、中新恒超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通辽市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L业务一部DBDK-DY1401《抵押合同》、WL业务一部ZHZGEDY13001《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人王坚峰签订编号为WL业务一部DBDKGRBZ1401《保证合同》、WL业务一部ZHZGEBZGR13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中新恒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L业务一部DBDK-BZ1401《保证合同》、WL业务一部ZHZGEBZ13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47,000,000	73,737,944.84	409,823.50
	编号：LC5082140008AA进口信用证			1,226,799.90	1,535,925.60	17,879.68
新疆知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编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1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2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3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101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201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301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或协议变更协议》；编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102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202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302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或协议变更协议》；编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103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203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303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或协议变更协议》；编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104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204号、WL北京路支行ZHDK19150304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或协议变更协议》	新疆知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山东知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债务人）知意纺织签订编号为WL北京路支行ZHDY1915《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人山东知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L北京路支行ZHBZ1915《最高额保证合同》	60,757,980.28	9,090,614.06	0
福海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编号：WL阿勒泰路支行DBDK1402《固定资产整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福海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江水力发电集团公司、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季河君	抵押人（债务人）福海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L阿勒泰路支行DBDY1402《抵押合同》；质押人（债务人）福海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L阿勒泰路支行DBZY1402《质押合同》；保证人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L阿勒泰路支行DBBZ1402《保证合同》；保证人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WL阿勒泰路支行DBBZ1403《保证合同》；保证人季河君签订编号为WL阿勒泰路支行DBGRBZ1402《保证合同》	125,060,614.48	81,332,297.66	0

注：1.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借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计算。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和出质人。3.若借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5066670823（微信）。 广告